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稿）**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昌华	中国	董事长	1,600,000	20.00%	0.24%
余昕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20.00%	0.24%
姚新征	中国	董事	600,000	7.50%	0.09%
桂宏兵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0.09%
李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0.09%
伍婧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7.50%	0.09%
核心骨干人员（2人）			100,000	12.5%	0.15%
预留部分			1400,000	17.50%	0.21%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b>1.21%</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除黄昌华先生外，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5、上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 二、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劭月	核心骨干员工
2	黄唯	核心骨干员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